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89. 1B1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289. 1B1

项目名称：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出入口改造、人防门更换、排水设施、通风设施、标志标识的完善等。

合同包1(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321875.82元

最高限价：4321875.8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21875.82	4321875.8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3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3. 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3772265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

联系方式：1389110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娜

电话：1389110768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377226573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宋娜 电话：13891107689
3	项目名称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289.1B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招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最高限价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321875.82元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 主要内容包括：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出入口改造、人防门更换、排水设施、通风设施、标志标识的完善等。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 <u>2026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7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u>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5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	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不规范、不清晰、难以辨认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件（U盘）1份（电子文件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每份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资格证明文件全部密封装在一个袋里，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袋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共计4个包。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U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投标文件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时启封”字样。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代理服务费	免费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100%预留；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支持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p>1、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1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34		<p>本项目所属建筑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 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3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 10款和第2. 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2. 2.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合同响应条款偏离表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技术方案

8.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 供应商业绩

10. 其他材料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报价依据：

- ①、**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 ②、计价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
- ③、建设单位送审工程资料。
- ④、材料价格依据《延安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3期**并结合宜川当地市场价。
- ⑤、工程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3.2.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2.8.5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

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为方便资格审查、开标唱标，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5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会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按照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0.8.4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2.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4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 1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3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3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签字、盖章不规范、不清晰、难以辨认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	20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施工部署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③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进度计划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项目总进度：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分项节点控制及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项目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新材料新工艺	3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 分 1.5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技术组织措施④材料储存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③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④材料储存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p>
安全施工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 1.5 分</p>

文明施工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p>
应急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4.5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 满分4.5分。</p>

其它管理措施	4.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其他管理措施， 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消防保卫措施③环保控制措施：包含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资源配置计划	7.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p> <p>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p>

工程 验 收 维 护 方 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3、针对性： 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业绩	4	<p>提供 2022 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4分。</p> <p>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人员 配 备	10	<p>提供拟派人员力量配备情况及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人相关资格证明计2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配备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只计1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计分。</p>
其他 承 诺	3	<p>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等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A1.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 3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6. 4项规定的投标。

A1.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 5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A1. 6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A1.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 9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 10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人）：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乙方（承包人）：成交单位名称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1、项目名称：_____

1. 2、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定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 1、工程内容

3. 2、工程范围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 1、合同总价（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报文件。

5. 2、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 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3.1、签定合同后乙方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付工程款价的30%；按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价的97%；质保金3%，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5.3.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总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3：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甲方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蒲城县金财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履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

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宜川县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扬尘治污防治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六个100%”要求，加强垃圾清运管理。

二、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在工地封闭围挡的适当位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安装大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清扫。对施工场地的大门、围挡、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工地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禁止未冲洗干净的施工车辆驶出工地，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

四、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黄土、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全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围护范围内临时便道应及时洒水，确保不扬尘。

七、我公司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支付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编制依据

- 1、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 2、计价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
- 3、建设单位送审工程资料。
- 4、材料价格依据《延安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3期并结合宜川当地市场价。
- 5、工程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二、响应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改造项目（二次），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出入口改造、人防门更换、排水设施、通风设施、标志标识的完善等。

三、对施工的总体技术及施工要求

1、原则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发现甲方、设计中有不完善的地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以便建设单位能够及时修改工程量和设计变更。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4、施工材料、机具的堆放必须规范整齐，对废料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道路畅通、场内清洁。

三、材料的供应和验收：

1、工程材料均由供应商采购，所用材料在进场时需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3、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四、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乙方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付工程款价的30%；按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价的97%；质保金3%，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五、质保期：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六、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具体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县前街人防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合同响应条款偏离表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技术方案
8.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 供应商业绩
10. 其他材料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添加2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1. 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 甚至自动退出投标,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 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 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证明资料

3.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第3、4、9、10、11、13项按格式要求制作，其它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提供所需资料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辨识不清或复印件不全而引起响应文件无效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价格扣除：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授权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署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采购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现我 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
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
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本表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招标文件。

2.不能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招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印章及签字并提供编制人员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依据、取费标准、报价说明详细填写，缺项或漏项等错误可能导致废标。2、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规范制作。

7. 施工技术方案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8. 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

提供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业绩

应提供（2022年9月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10. 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